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 文件解读

2007 **6**
(总第6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快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2007·6 总第6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 2007 年 / 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ISBN 978 - 7 - 80217 - 436 - 8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①法院 - 执行 (法律) - 法律
解释 - 中国②诉讼程序 - 程序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2295 号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2007 · 6 总第 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陈 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0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 //courtpress. chinacourt. org](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39 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36 - 8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孙华璞

纪 敏 任卫华 宋晓明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杨万明 怀效锋 宫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樊崇义

戴玉忠

编辑人员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范春雪 电话: (010) 85250525 邮箱: fex122@sohu.com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话: (010) 85250573 邮箱: oasis55@sohu.com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话: (010) 85250518 邮箱: bjhouxy@163.com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杜 澎 电话: (010) 85250561 邮箱: xianou@sohu.com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陈 健 电话: (010) 85250580 邮箱: cj610@vip.sina.com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

出版前言

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良师益友。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2007.6 总第6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分析等文章46篇。其中包括《民事诉讼法(第三编执行程序)》若干条文及其解读、《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及其解读、《关于债务人签收“贷款对账签证单”的行为是否属于对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原债务的履行进行重新确认问题的复函》及其解读、《海关总署关于依法拍卖没收的侵权货物的公告》及其解读、《关于珠海市群体性纠纷案件审判指导意见(试行)》及其解读、《北京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及其解读等;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亚洲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管辖争议案的指定管辖及其点评等4案点评文章。

本解读双月出版,全年6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12月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07年10月28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07年10月28日) (6)

【解读】

解读民事诉讼法(第三编执行程序)

第二百一十五条

..... 王飞鸿(60)

【解读】

解读民事诉讼法(第三编执行程序)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 王飞鸿(67)

【解读】

解读民事诉讼法(第三编执行程序)

第二百一十七条

..... 王飞鸿(7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

仲裁裁决的安排

(2007年12月12日) (83)

【解读】

目 录

- 解读《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
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之一
..... 黄松有(87)
- 解读《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
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之二
..... 高莎薇 吴兆祥(9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债务人签收“贷款对账签证单”的行为是否
属于对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原债务的履行
进行重新确认问题的复函
(2007年3月4日) (106)

【解读】

- 解读《关于债务人签收“贷款对账签证单”的行为
是否属于对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原债务的履行
进行重新确认问题的复函》
..... 潘 杰(107)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海关总署

- 关于依法拍卖海关没收的侵权货物的公告
(2007年4月3日) (115)

【解读】

- 解读《海关总署关于依法拍卖没收的
侵权货物的公告》
..... 海关总署有关负责人(116)

海关总署

- 关于废止部分海关规章的决定

(2007年11月2日)	(118)
国家粮食局	
粮食行政复议工作规程(试行)	
(2007年10月26日)	(120)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现行有效规章目录	(144)
民政部	
规章目录	(155)
国家体育总局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07年11月6日)	(15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废止部分劳动和社会保障规章的决定	
(2007年11月9日)	(165)
交通部	
关于废止47件交通规章的决定	
(2007年11月14日)	(167)
国家旅游局	
规章清理结果和现行有效规章目录	
(2007年11月15日)	(172)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珠海市群体性纠纷案件审判指导意见(试行)	
(2007年10月16日)	(179)
【解读】	
解读《关于珠海市群体性纠纷案件审判指导	

目 录

意见(试行)

..... 唐文何敏(18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公安厅

关于贯彻《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公安机关
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意见

(2007年10月23日) (194)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北京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

(2007年11月18日) (200)

【解读】

解读《北京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
处罚权办法》之一

... 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有关负责人(206)

【解读】

解读《北京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
处罚权办法》之二

..... 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9)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加强立案阶段和解与调解 最大限度地做到案结事了

..... 张绳祖(212)

排斥型执行竞合及其解决

..... 魏 锋(22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亚洲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管辖争议案的指定管辖
..... (241)

【点评】

约定管辖无效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域管辖的确定
..... 周素琴(246)

广州市越秀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诉黄梅侠
拆迁纠纷案 (248)

【点评】

拆迁纠纷诉讼案件处理的职权法定
和正当程序问题
..... 王 达(253)

连再远申请执行北京明洁达科贸公司执行回转案
申请执行人连再远被执行人北京明洁达科贸公司
..... (269)

【点评】

执行依据经再审被裁定撤销的,应当对
已执行的财产依法予以执行回转
..... 丁亮华(271)

马素英、杨保全拒不执行判决案 (273)

【点评】

被执行人恶意转让财产行为构成拒执罪之认定
..... 姜先良(274)

目 录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 提出执行异议要具备哪些条件?
..... 专家顾问组(282)
- 先予执行的担保如何适用?
..... 专家顾问组(282)
- 如何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
..... 专家顾问组(283)
-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需要提供哪些证据?
..... 专家顾问组(284)
- 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区别在哪里?
..... 专家顾问组(285)
- 房地产案件如何执行?
..... 专家顾问组(286)
- 代位执行如何申请?
..... 专家顾问组(287)

最新立法、执法动态

-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缓解“申诉难”“执行难”
..... (289)
-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行政强制法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
..... (294)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 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二、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

2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人民币一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三、第一百七十八条修改为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四、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七）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

“（八）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九）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十）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一）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二）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

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不提交书面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事项。”

六、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改为第一百八十一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七、第一百八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修改为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八、第一百八十五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七条，修改为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九、第一百八十六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八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

十、第二百零七条改为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二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三条“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十三、第二百零八条改为第二百零四条，修改为“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第二百零九条改为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人

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十五、第二百一十九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五条，修改为：“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十六、第二百二十条改为第二百一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执行员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一十七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三十一条：“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十九、删去第十九章“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本决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并对章节条款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